

总第 14 辑 (2012.4)

中国少年司法

◎ 江必新 / 主编

◎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 / 编

【领导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军在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2012年年会暨
第二届“少年审判论坛”上的讲话

【论坛综述】

思想的盛宴 学术的盛会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2012年年会暨

第二届“少年审判论坛”综述

【论坛发言】

专题一 新刑事诉讼法少年司法程序研究

专题二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改革与完善

专题三 我国少年司法制度的完善

专题四 台湾、澳门地区少年司法制度交流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少年司法

2012 年第 4 辑 （总第 14 辑）

江必新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少年司法. 2012 年. 第 4 辑: 总第 14 辑/江必新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 - 7 - 5109 - 0662 - 6

I. ①中… II. ①江… III. ①青少年犯罪 - 司法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47719 号

中国少年司法 2012 年第 4 辑 (总第 14 辑)

主编 江必新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 编

责任编辑 肖瑾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03 千字

印 张 13.25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662 - 6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 2012 年年会暨第二届“少年审判论坛”

【领导讲话】

在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 2012 年年会暨
第二届“少年审判论坛”上的讲话

(2012 年 9 月 1 日) 张 军 (1)

深化理论研究 凝聚各界共识 助力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发展完善

——在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

2012 年年会上的工作报告

(2012 年 9 月 1 日) 张立勇 (5)

在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 2012 年年会

暨第二届“少年审判论坛”上的总结讲话

(2012 年 9 月 1 日) 胡云腾 (11)

【论坛综述】

思想的盛宴 学术的盛会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

2012 年年会暨第二届“少年审判论坛”综述 (17)

【论坛发言】

专题一 新刑事诉讼法少年司法程序研究

从职权配置视角探索中国特色社会调查制度

..... 简贵涛 夏晓媛 黄 荔 (27)

试论实施轻刑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面临的

实践问题及其思考 张守东 李静萍 (35)

合适成年人参与刑事诉讼实践的意义及思考

——以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为视角 孙 力 (47)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不公开审理：“审理时”抑或“行为时”？

——对刑事诉讼法修正案中的一个持续谬误的纠偏探讨

..... 高维俭 (61)

专题二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改革与完善

刑事和解：以未成年人保护为中心

——源于司法实践的考察和分析 ... 沈志先 朱 妙 李振武 (69)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心理干预机制研究

——以重庆市沙坪坝区法院心理干预为样本的分析

..... 杨飞雪 袁 琴 (81)

立足维权职能 强化犯罪预防 未成年人犯罪保护工作新亮点

——试论刑事诉讼法关于未成年犯罪相关规定 史 方 (92)

对法院参与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工作的思考

——以广西法院参与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工作为视角

..... 黄列格 洪 彪 徐晓丹 (97)

专题三 我国少年司法制度的完善

穿梭于理想与现实之间

——未成年人缓刑适用的实证分析 牛 敏 史志君 (109)

成长的正义：少年司法之供需关系论 周 娟 高国强 (119)

少年司法制度的创新与司法联动

- 以少年刑事审判制度改革为视角 王伯勋 (135)

论路径依赖下少年法庭社会工作的实践困境与可能选择

- 以某省法院人民陪审员介入少年司法制度
创新为视角 钟玺波 (145)

专题四 台湾、澳门地区少年司法制度交流

科际整合与跨界——台湾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与

- 社会资源之连接与运用 陈美燕 (157)
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少年审判的概况 (169)

理论实务与研究

保守与突破

- 新刑事诉讼法未成年人案件特别程序难点问题
预判及应对 王晓松 刘立杰 (175)

建立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配套工作体系

- 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及解决路径 岳慧青 (191)

典型案例

已满十八周岁的子女是否可要求父母继续承担抚养义务

- 评徐某诉石某某、徐某某抚养费纠纷案 张 华 (198)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 2012 年年会暨第二届“少年审判论坛”

【领导讲话】

在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 2012 年年会暨第二届“少年审判论坛”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大法官 张 军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副会长

(2012 年 9 月 1 日)

尊敬的各位委员、各位来宾，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来自内地的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的各位委员、各位专家学者，以及来自台湾和澳门地区的少年审判法官同聚河南郑州，参加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 2012 年年会暨第二届“少年审判论坛”，共商少年司法事业，交流彼此心得体会，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向与会同仁表示热烈的祝贺！对各位委员、嘉宾，特别是远道而来的台湾和澳门地区同仁表示热烈的欢迎！

2010 年 7 月，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依托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成立。两年多来，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总结少年司法经验，推进少年审判理论创新，深化少年司法制度改革，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成为广大少年司法工作者沟通交流、启迪智慧、探索创新的重要平台。

今天，两岸三地少年司法盛会是在内地刑事诉讼法修改并将于明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背景下召开的，会议的主题确定为“刑事诉讼法修改与少年司法制度的发展”，既解决了内地少年司法历程，也揭示出少年司法共同规

律，这就是以少年司法实践探索创建少年司法制度、工作机制，进而推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立法作为修改原刑事诉讼法专章，受到世人瞩目；立法再进一步规范促进少年司法事业在新的阶段、更高层次实现稳健、科学发展。大家围绕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和未来少年司法发展研究探索、交流心得，对于全面理解、准确适用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推动内地少年司法工作再上新台阶必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在第五编“特别程序”以专章设置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明确规定“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规定公检法机关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专业化要求；规定社会调查制度、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合适成年人出庭机制；强调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法庭教育；将对未成年人指定辩护的适用阶段提前到侦查、审查起诉阶段；扩大不公开审理的年龄范围；对未成年人实施拘留、逮捕作出特殊规定，等等。这些规定，是对近30年来内地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实践经验和理论建树的充分肯定和立法总结，充分体现刑事诉讼法修改所彰显的人权保障意识，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高度重视。可以说，内地少年司法工作已经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责任与使命要求我们：

第一，把握好法律实施。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刑事诉讼法作出重要修改后，切实贯彻执行是关键。王胜俊院长明确指出：“认真学习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各级人民法院，特别是广大刑事法官的重大责任和重要任务；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在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得到正确、全面、有效、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距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正式实施还有4个月时间。当前，一是要妥善处理好新旧法实施的衔接与过渡问题。对于新法的有关规定，要按照有利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原则，做好先行先试工作，为新法的实施做好充分的准备。二是要认真开展学习培训，通过邀请专家授课、开展理论研究、组织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督导广大少年审判法官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刑事诉讼法修改的重要意义，全面掌握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与具体规定。三是要协同有关部门，积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把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的有关要求规范落到实处，包括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要明确启动形式、封存内容、执行主体、制裁措施等；社会调查制度，要科学落实调查主体，探索完善调查事项，推动实现调查功能等，为刑事诉讼法顺利实施做好充分扎实的准备。

第二，把握好创新发展。从1984年上海市长宁区法院少年法庭创建至

今，内地少年审判的探索和实践历经近 28 年，取得了突出成就。在有如昨天的整个发展过程，各地法院坚持创新探索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案件审理、执行方式，不断完善少年审判工作机制，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将诸多被实践证明了的少年司法成功经验上升为法律，既对人民法院少年司法实践充分肯定，也对少年司法工作创新赋予更高期许。创新是发展的动力。相比于世界未成年人审判事业发展成就，内地少年司法工作尚有很大的发展和上升空间，还要继续坚持不懈地进行改革实践和理论探索。少年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是少年司法事业发展、完善，走向新的高点的发动机、火车头、思想库。要坚持创新思维。只要符合法律的精神和原则，有利于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有利于少年司法工作科学发展都可以大胆试点，改造拿来，积累经验，逐步规范，推动内地少年司法工作持续创新发展。

第三，把握好理论引领。加强少年司法理论研究，用科学的理论指导引领少年审判实践，关系到少年司法事业少走弯路，健康发展，甚至兴衰成败。长期以来，一大批关注和热衷少年司法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和司法工作者，紧密结合司法工作实际，始终站在理论前沿，不懈努力，潜心研究，为相关职能部门提供了丰富卓越的工作思路和切实可行的理论依据，推动了内地少年司法实践工作不断开拓进取，促进了立法和制度的不断完善。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要继续充分发挥好理论研究平台作用，注重加强与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其他专业委员会之间、与其他司法机关之间、不同地区人民法院之间、人民法院和高等院校之间等多领域、多层次的沟通交流，进一步形成开放式理论研究，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相互促进的研究机制与组合。关注少年司法制度体系的理论研究，包括少年法律体系的构建与完善、中国特色少年法的基本理念与构建、设立少年法院的现实可行性与必要性等；关注少年司法实践的创新发展与成果论证，特别是各地在探索实践中积累的行之有效的工作经验，要及时加以总结提升和转化，为制度创新提供理论依据；关注不同法域少年司法制度的最新理论和实践成果，深化了解，深入研究，为学习借鉴提供理论科学性和实践可行性的建设性意见。本次论坛我们邀请了台湾、澳门地区的少年审判法官，在各审判专业委员会建设中带了个好头。充分利用“少年审判论坛”这个平台，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不断加强、扩大与港澳台地区司法机构和学术团体间的交流合作，积极探索与不同国家少年司法工作的沟通交流，深入研究适合内地现实国情、有利于

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有效防控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少年司法理论体系，既为内地少年司法事业继续深入发展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也是中华少年特色司法走向世界，为各国未成年人保护事业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这同样是我们的责任与使命。

各位同仁、各位朋友，少年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少年司法利国利民、功德无量。做好少年司法工作，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我们两岸各地在座诸位都应携手并肩、均是责无旁贷。让我们开拓思想，凝聚力量，广泛交流，相互促进努力推动共同的少年司法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谢谢大家！

深化理论研究 凝聚各界共识 助力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发展完善

——在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
2012 年年会上的工作报告

张立勇*

(2012 年 9 月 1 日)

尊敬的张军副院长，尊敬的王文超副主任，尊敬的各位委员，各位来宾：

2010 年 7 月 22 日，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在河南洛阳召开，并举办了第一届“全国少年审判论坛”。两年来，在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正确领导下，在各位委员的积极参与下，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紧紧围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少年司法改革进程的总体部署，开展了富有成效的理论研究活动。下面，我向大会报告专委会两年来的工作情况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打算，请大家提出意见。

一、紧扣司法热点，为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言献策

刑事诉讼法修改是少年司法理论界和实务界共同关注的一件大事。去年 8 月 30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起草说明向社会公布，广泛征集修改意见。专委会秘书处向各位委员下发通知，围绕《草案》增设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专章征集意见。在较短时间内，有 47 位委员通过各种形式提交了书面意见，刘玉安副主任、谢萍委员所在的山东高院向秘书处递交了多篇专题学术论文，秘书处及时将委员所提意见、建议加以整理，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了《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主任。

法修正案（草案）》第五篇第一章的修改建议》，为刑事诉讼法修改提供了有益的参考。沈志先副主任所在的上海高院组织撰写了《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建议意见及论证的报告》，牛敏委员所在的成都中院撰写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修改建议稿》，也通过各种方式向立法机关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今年3月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公布以后，陈瑞华副主任，刘桂明、操学诚、皮艺军、李玫瑾、吴宗宪、姚建龙、张鸿巍、卢琦、邸瑛琪等委员积极参加全国人大法工委，法院、检察院等部门以及各类科研学术机构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呼吁尽快出台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配套实施细则，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得到了有关部门的肯定。

二、开展专题调研，着力破解审判实践难题

经过近30年的不懈努力，中国特色少年司法改革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类似少年审判机构等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不仅影响少年审判工作的开展，久而久之，势必会影响我国少年司法制度建立和完善的进程。两年来，专委会各位委员围绕破解司法实践中的疑难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活动，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上海、河南法院系统的委员继续对设立少年法院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深入研究，组织专家进行充分论证，分别向有关部门提交了《再论在上海建立少年法院的可行性》和《关于依托改制的郑州铁路运输法院组建少年法院的报告》。作为全国人大代表，我本人先后两次在全国两会上提交关于修改现行法律制度，成立少年法院的议案、建议，得到了不少代表、委员的积极响应，引起了有关部门的关注；陈冰委员所在的广东高院针对本省人口流动性强，对外来务工人员判处非监禁刑监管困难的特点，认真分析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困境与出路，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非监禁刑工作体系的实施细则》；周继业副主任所在的江苏高院对开展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工作的情况进行调研，联合公安、检察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封存暂行办法》；谢开红副主任所在的福建高院组织撰写了《关于新生代农民工的心理分析与犯罪研究的报告》，为加强特殊青少年群体的犯罪预防工作提供了参考。

今年年初，专委会秘书处认真分析了河南法院2007年至2011年审理的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系统研究了未成年人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及实施犯罪的特点。在此基础上，组织驻豫委员、团省委以及部分中院成立课题组，对法院少年法庭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进行调研，对现行的做法进行了梳理、总结，并对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工作，提出了建议。课题组所撰写的《河南法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报告》，得到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

三、坚持学术为本，不断提升专委会的影响力

专委会高度重视研究成果的转化利用，把委员和少年审判法官的科研成果借助各种途径予以转化，既促进了少年司法理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也宣传和展示了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工作的成绩。专委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少年审判论坛闭幕后，我们通过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新华社、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等权威新闻媒体，第一时间发布新闻通稿，将会议精神、学术观点转化成为公共资源，推动工作开展，引领少年司法制度创新。2010年8月4日，沈德咏常务副院长在专委会秘书处撰写的《为构建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体系而不懈努力——首届“全国少年审判论坛”综述》一文上作出重要批示：这篇综述写得不错，“警钟、探索、争鸣、展望”四个关键词，不仅高度概括了首届少年审判论坛的特点，而且集中反映了我国少年司法制度发展的轨迹。建议再刊登《中国少年司法》杂志。

专委会成立以来，各位委员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形成了一批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成果。张鸿巍委员、姚建龙委员出版了《儿童福利法论》《少年司法通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论纲》《校园暴力控制研究》《上海市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教育矫正的理论与实践》等多部学术专著；徐美君委员主持了英国救助儿童会资助的《未成年刑事污点对其回归社会的影响》课题，并顺利结项；杨飞雪委员所在的重庆市沙坪坝法院与美国耶鲁大学共同举办了“中美未成年人量刑前程序比较研究”专题研讨会；刘年夫委员所在的广州中院与团中央、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建立了“青少年法律与维权保护研究基地”，并先后承担全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研究项目1项，省级科研项目2项；本届论坛，专委会秘书处收到委员和全国法官的论文275篇，集中体现了广大委员和少年审判法官对未成年人事业的关爱之情。专委会秘书处将第一届“全国少年审判论坛”论文集交法律出版社出版，为少年司法理论研究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姚建龙委员还成功推动在上海政法学院设置

“青少年犯罪与司法”硕士专业，将自 2013 年开始招生，培养少年司法专门人才。两年间，在全体委员的共同努力下，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的学术影响力不断攀升，目前，已成为国内少年司法理论研究方面的重要力量。

四、强化自身建设，实现专委会工作规范化运作

两年来，专业委员会认真落实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的要求，健全规章制度，规范内部管理，初步形成了健康有序的工作运行机制。一是建立委员联络制度。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寄发书面材料、发送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沟通等方式，加强与委员的联系，定期向他们通报工作情况，征求意见、建议。二是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专业委员会在广泛征求委员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制定年会方案，拟定论坛主题以及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建议等，报请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和审判理论研究会审批，确保全年工作有序开展。三是适时调整、充实委员。两年来，因为工作变化、职务调动等因素，少数委员无法继续履行委员职务；也有些学者和少年审判法官希望参加少专会。因此，秘书处提出调整建议，提请审判理论研究会批准改选了专业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更换 14 名委员职务，增加了 10 名委员，现有委员 80 人。四是建立研究成果转化机制。我们拟将每届少年审判论坛所征集到的论文，交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使更多优秀的科研成果更好地服务司法审判实践。

各位委员、各位来宾，回顾过去的工作，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各项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开展，理论研究与审判实践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正在形成。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们的工作还存在很多的不足，距离最高人民法院和审判理论研究会的要求还有不小的差距：一是理论研究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深，前瞻性、基础性、系统性研究有待加强；二是研究成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提高；三是经常性研讨机制有待完善，与各位委员的沟通有待加强；四是与其他专业委员会的学术交流合作机制有待建立。对此，必须认真研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逐步加以解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应当紧紧依托并主动服务少年审判实践，创新工作机制，强化理论研究，为我国少年司法制度的完善提供优秀的研究成果。

我们将始终把少年司法理论研究的方向。不断强化国情意识，始终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武装思想头脑、指导学术研究，确保少年司法理论研究工作既体现政治智慧，又体现法治思维。不断强化大

局意识，始终把少年司法理论研究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去统筹谋划，放到人民法院工作大局中去安排部署，努力使理论研究成果成为践行能动司法、服务社会管理的“催化剂”和“助推器”。不断强化应用意识，重点围绕少年审判中最现实、最紧迫、最突出的问题进行研究论证，为制定司法政策、出台司法解释提供科学依据。不断强化创新意识，坚持与时俱进和开拓创新，努力推出更多体现时代特点、具有重大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的学术精品。

我们将继续加强少年司法基础性理论研究工作。构建中国特色少年司法理论体系，是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义不容辞的职责。今后，我们将在归纳、梳理少年司法理论研究现状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少年司法理论体系基本范畴、基本框架的研究，不断深化对少年司法理论体系构成的认识。进一步加强对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基础理论的研究，系统解决少年法庭工作的性质、地位、职能和作用等基本问题，积极探索少年法庭改革、发展、完善的规律，深层挖掘少年法庭工作潜在的价值内涵和独特的文化魅力。

我们将扎实开展新刑事诉讼法具体应用问题研究。今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吸纳了近年来人民法院少年司法改革试点工作的成功经验，增设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不仅彰显了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关心，也体现了对少年法庭工作的肯定。但是，一些具体制度规定得还较为笼统，司法实践中可操作性不强。要切实加强了对未成年人犯罪特别程序的应用性研究，特别是要加强对社会调查、前科封存、合适成年人替代等特色审判制度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为制定相关司法解释提供有益参考。

我们将逐步健全和完善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科学、健全的工作运行机制，是顺利开展工作的有效保证。要按照王胜俊院长提出的“以理论研究促进队伍建设”的要求，努力延揽一批既精通司法理论，又熟悉审判实务的高素质人才，争取把专业委员会建成汇集理论精英、凝聚业务专家的人才高地。建立健全重点课题研究制度，每年选取2至3个有理论和实践价值的重点课题，面向全体委员招标，力争多推出一些质量高、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在坚持年会制度的基础上，选取重大、热点问题，开展专题研讨活动，为委员提供更多的交流平台。完善学术研究交流合作机制，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学术组织，特别是刑事审判理论研究会及其他专业委员会的交流合作，相互借鉴学习，实现资源共享，不断增强科研能力，提升影

响力。

各位委员、各位来宾，少年司法工作责任重大，任务繁重，使命光荣。我们有信心、有决心在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的领导下，以更加饱满的研究热情，更加开阔的理论视野，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充分发挥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的特殊作用，助力少年司法理论与实践深入发展，为中国特色少年司法事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谢谢大家！

在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 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 2012 年年会 暨第二届“少年审判论坛”上的总结讲话

胡云腾*

(2012 年 9 月 1 日)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各位委员、女士们、先生们：

“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 2012 年年会暨第二届少年审判论坛”，在全体与会代表的积极参与和认真研讨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现在，我受大会委托，对本次会议作一简要总结。

一、对本次会议的回顾与评价

在一天的时间里，大家围绕“刑事诉讼法修改与少年司法制度的发展”和论坛的其他主题，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讨与交流。大家坦诚地沟通了信息，交流了经验，探讨了问题，分享了成果，增进了友谊。本次会议共有 170 余名代表参加，收到论文 275 篇，提交大会交流 54 篇。最高人民法院张军副院长、河南省人大王文超副主任亲临会议并作讲话或致辞，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张立勇院长作了工作报告，充分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河南省人大和省高院对少年审判理论研究的重视以及对少年审判工作的重视。特别是彼岸的台湾地区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苗栗地方法院的法官以及澳门地区初审法院的同仁来参与研讨交流，为我们带来了台湾和澳门地区少年法庭工作的宝贵经验，为论坛增添了新的元素与信息。同时，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全国主流媒体，对会议给予了高度关注，提升了论坛的知名度，扩大了社会影响力。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